

证券代码：874151

证券简称：天懋信息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**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性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，进行认真审查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**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、经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合理回报等因素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二、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考核的相关议案**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考核相关议案，是依据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察地区、行业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的履职情况确定的，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强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考核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---

### 三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，其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顺利完成审计工作。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广州天懋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吴淑怡、杨云、梁显军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